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草擬通函申請版本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4,258)	(5,416)
融資成本	8	(188,597)	(178,5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92,855)	(184,001)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92,855)	(184,0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2,855)</u>	<u>(184,00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3.4)</u>	<u>(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011
投資物業		—	—
土地使用權		—	—
商譽		—	—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00	6,685
		<u>6,000</u>	<u>6,6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352	28,779
借貸		2,291,843	2,103,246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408,583</u>	<u>3,216,413</u>
流動負債淨值		<u>(3,402,583)</u>	<u>(3,209,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1,572)</u>	<u>(3,208,71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值		<u>(7,441,422)</u>	<u>(7,248,567)</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7,441,805)	(7,248,950)
虧絀總額		<u>(7,441,422)</u>	<u>(7,248,567)</u>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遵例聲明

除下文所述之事項外(包括遺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編製基準

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履行任何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函，認購事項隨後被取消並被股份發售替換。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原上市申請之已過去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新上市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重新提交。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於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對新上市申請之審閱仍然進行中。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四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格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由0.06港元上漲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認購事項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公開發售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就每股新股份持有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現金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96,484股發售股份，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落實。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投資者、投資者所擁有公司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招股、公司配售及投資者配售）以取替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發售股份 0.24 港元進行 560,385,936 股新股份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將包括發售 70,048,242 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經甄選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配售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提供的 210,144,726 股新股份及 280,192,968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股份發售之本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0,900,000 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的 90,000,000 港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計劃。該所得款項總額餘下之 10,900,000 港元結餘將用作支付部分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餘下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約為 538,000,000 港元，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ii) 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之公司之盈利倍數；(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v) 目標集團於新加坡之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 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 (vi)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 0.24 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 2,241,543,744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及代價股份擴大及於完成就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証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豁免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確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考慮到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一節），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概覽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下文討論。誠如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3所述，由於缺乏完整的賬冊及記錄，財務報表已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剔除。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金融工具。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亦未進行任何外幣交易。考慮到上述情況，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及
- 應收租賃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0.1(A)。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入。考慮到上述情況，採納此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匯率提供指引，而有關匯率乃用於初步確認自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有關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

該詮釋指出，「交易日期」指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須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外幣交易。考慮到上述情況，採納此新訂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 PPS 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 PPS 樹脂	—	—
— 注塑級 PPS 樹脂	—	—
— 薄膜級 PPS 樹脂	—	—
— PPS 纖維	—	—
— PPS 化合物	—	—
	<hr/>	<hr/>
	—	—
	<hr/>	<hr/>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hr/>	<hr/>
	—	—
	<hr/>	<hr/>
收入	<hr/> <hr/>	<hr/> <hr/>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hr/> <hr/>	<hr/> <hr/>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u>188,597</u>	<u>178,585</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9	20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
認可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銷賬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673	3,039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673	3,039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2,85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84,0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859,393股(二零一七年：5,603,859,393股)計算。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結轉減值虧損	(18,649)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u> -</u>	<u> -</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u>32,352</u>	<u>28,779</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之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臨時清盤人」) 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之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或須作出之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之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之財務報表內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之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 David Walker 先生為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 David Walker 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 Simon Conway 先生代替。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 Glaucus Research Group 之 Glaucus 報告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之 Emerson 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增加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vii) 清洗豁免。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函，認購事項隨後被取消並被股份發售替換。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原上市申請之已過去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新上市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重新提交。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對新上市申請之審閱仍然進行中。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四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格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由0.06港元上漲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認購事項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及／或編製。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9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6,019,7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01,328.4%（二零一七年：89,858.8%）。

根據臨時清盤人之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00,0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448,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56,3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為人民幣7,44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48,6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8,600,000元)。

抵押集團資產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4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分)。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0%。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0%，認購人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5%，新股東通過公開發售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5%，視乎公開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及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及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因此，業績公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及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足夠支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